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9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建国先生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股份272,50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857%；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股份272,22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3542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股份30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【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】情况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股份30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5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对会议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2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8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0867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72,2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8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0867%；反对28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1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许贵淳律师、张丽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